JUN11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92629 日期：2026年6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社会学助理教授，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通过上诉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在“ 国家利益 ”下获得对工作要求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 国家利益豁免

SCOPS 认定申请人符合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因此，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依据 Dhanasar 框架证明了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本办公室同意 SCOPS 的结论，即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因为它属于具有实质价值的领域范围，即教育。同上。然而，尽管申请人已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记录并未证明其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表示她是位于[已隐去]的[已隐去]的社会学助理教授，并且她此前从[已隐去]获得了社会学博士学位。申请人称她是刑事司法系统组织动态方面的专家。她解释说，她分析与刑事司法职业相关的政策举措，研究新的数字技术如何能够增强向被监禁人群及其家庭提供基本服务，并对拉丁美洲的国际监禁趋势进行研究以为美国政策提供参考。

申请人主张她的研究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直接有助于国家安全、公共卫生和公共福利。她表示，她关于刑事司法机构专业人员的入职和留任的研究，识别出能够加强警察部门、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惩教人员的公共政策，这些机构对国家的韧性至关重要。申请人还强调了一个拟议项目，即在监狱中实施数字技术，以改善囚犯获得医疗保健和健康服务的机会，减少健康差距，并支持康复。此外，申请人表示，她关于拉丁美洲监禁趋势的比较研究为国际刑罚实践提供了宝贵见解，并“ 支持地区稳定，增强美国开展有效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能力 ”。

SCOPS 随后发出补件通知（RFE），指出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拟议事业与广泛的国家影响之间的直接联系。因此，SCOPS 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潜在前瞻性国家影响，包括更详细地描述其拟议事业以及为何其具有国家重要性，以及其将如何在其领域内产生国家影响，

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产生重大积极经济效应、广泛增进社会福利，和/或影响政府实体描述为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事项。

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对司法系统具有全球影响，主张她的研究可以通过为利用新技术支持监狱康复的政策提供参考，以及减少累犯和加强执法专业人员的留任，来改善司法系统。申请人援引了2016年两党《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委员会法》和美国政府问责局（GAO）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强调高效收集严谨证据作为政府运作的一部分，以构建有效的公共政策。她还表示，其拟议研究与美国司法部下属国家司法研究所（NIJ）的使命相一致，该研究所优先开展惩教、犯罪预防、设备与技术、司法系统改革和执法方面的研究。申请人主张，她的研究将通过促进家庭联系、改善监狱条件来解决囚犯的心理健康和福祉问题。她还表示，她将研究如何提高执法留任率，确保司法系统人员配备充足。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同行教授的来信，讨论她的研究和她在该领域的职业生涯。

在否决申请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时，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如 Dhanasar 所设想的那样对其领域产生广泛影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未正确分析证据且错误适用了 Dhanasar。申请人表示，其同事的来信和其他证据证明了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显著潜力广泛增进社会福利，并有助于推进一个有价值的 study 领域。

在 Dhanasar 中，本办公室指出，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申请人可能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Dhanasar at 889。因此，本办公室“ 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并指出“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Id. at 890。

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她必须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在某一特定领域产生国家乃至全球影响，或具有广泛提升社会福利或推进有价值技术或研究领域的重大潜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强调，其拟议事业与GAO颁布的循证政策制定指导、NIJ的使命以及美国国家安全等国家倡议和利益相一致。申请人提供了广泛的潜在国家影响，包括改善刑事司法机构的专业入职和留任、在监狱中实施数字技术以改善监狱医疗和康复，以及增强美国

参与有效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能力。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她很可能对这些大型政府倡议和议题产生广泛的国家影响，而不仅仅是以某种方式对其有所贡献。

申请人未能充分阐明其拟议研究的性质，以证明该研究很可能对刑事司法员工留任、监狱条件和国家安全产生潜在的预期国家影响。例如，申请人的拟议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前瞻性的，她几乎没有提供关于其研究进展或具体重点的细节，例如她拟议在监狱中实施以协助医疗和家庭支持的技术、她拟议在全国范围内改善刑事司法员工留任的方法，或她打算利用拉丁美洲的具体经验来改善美国司法系统。事实上，申请人笼统地提及GAO的循证政策制定指导，并表示这凸显了其工作将如何为刑事司法改革进程提供信息，而这一国家重要性标准将允许几乎任何事业通过任何贡献满足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拟议事业必须具有广泛而重大的国家影响。未指明对领域具体影响的概括性结论性陈述几乎没有证明价值。参见 e.g., 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裁定机构在移民福利裁决中无需采信结论性主张）。

作为对比，Dhanasar案中的申请人证明他在航空航天推进领域进行了研发，更具体地说是涉及5马赫以上速度的高超音速推进系统，并且他开发了一种精确计算高超音速气流的新方法。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1-92。此外，他提交的证据反映他将继续其在纳米卫星、火箭推进弹道导弹和单级入轨飞行器的推进系统设计和开发方面的研究，并提供了大量支持性证据，证明其持续研究将如何帮助美国在高超音速飞行方面保持对其他国家的优势，包括反映其从政府实体获得研究资助的文件。Id.

在此，申请人关于潜在预期国家重要性的主张不具体，且基于广泛的潜在国家层面影响。几乎没有迹象表明美国政府对本受益人研究的推进有具体兴趣，或该研究将对国家的刑事司法问题作出重大贡献。例如，申请人强调NIJ的总体使命及其对惩教、犯罪预防、设备和技术、司法系统改革以及执法研究的关注。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实她很可能对其中任何一项重大问题产生潜在的预期国家影响。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她未从NIJ或任何其他联邦实体获得资助，仅从大学获得了小额资助，例如2025年1月获得3000美元用于了解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医疗保健，2025年4月获得7000美元用于关于监狱技术使用的暑期研究，两者均来自[已隐去]。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文件，反映她于2024年12月从一家非营利实体获得8000美元，用于支持她“发展和分享关于学术自由的工作”。尽管这些资助值得称赞，但所提供的金额及其授予理由并不表明该研究很可能对刑事司法员工和监狱产生广泛的国家影响，正如

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申请人提供了从监狱技术到拉丁美洲刑事司法方法的广泛活动重点，使其国家影响的可能性存在不确定性，且她未能充分证明其拟议研究和方法与其实验领域已采用的方法显著不同。事实上，资助授予文件似乎表明她刚刚开始在这些主题上的研究。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申请人还强调了她犯罪社会学领域同事的来信，她主张这些信件反映了其拟议研究的国家重要性。然而，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刚刚开始其职业生涯，因为她最近于2024年秋季被任命为[已隐去]的助理教授，教授一门课程——犯罪学导论。相比之下，她提供了正教授以及社会学和刑事司法系主任的支持信，包括[已隐去]社会学和刑事司法系主任。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或其研究区别于这些看似更有成就的同事及其研究，并且在某一情况下，区别于她的上级。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刑事司法教授的来信，该教授表示他“发表了大量著作”并获得大量联邦资助。相比之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发表了大量著作或获得了大量研究资助。事实上，来自[已隐去]的教授还表示申请人刚刚开始其职业生涯和研究，并表示她可以在该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但几乎没有迹象表明她在研究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且该研究已经或将会对该领域产生广泛影响。此外，该教授还提到申请人的工作被引用超过200次，但他和申请人均未说明这一引用水平如何显著并表明该领域可能产生广泛影响。几乎没有具体讨论申请人的学术著作、这些著作如何影响其领域，或它们如何对国家层面的重大问题（如刑事累犯、监狱福利或刑事司法职业中的员工留任）产生国家层面的影响。

另一封来自[已隐去]社会学副教授的来信称申请人是某研究团队的成员，但申请人未描述该团队，也未说明她如何为该团队作出贡献、该团队如何对该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研究团队如何突出。来自[已隐去]的副教授仅含糊地强调申请人有“影响更广泛辩论”的潜力。同样，一封来自[已隐去]社会学和法律教授的来信也表示申请人可以“塑造该领域的辩论”；然而，尚不清楚一般性地对该领域或其辩论作出贡献如何反映所主张的对刑事司法系统各个方面的潜在预期国家影响。可以合理推断，许多大学可能有类似的社会学和刑事司法系在这些领域进行学习和研究，而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很少，不足以证明其拟议研究很可能对其领域产生广泛影响并带来重大的国家影响。事实上，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经济学助理教授的来信，反映申请人的研究完全是前瞻性的，她刚刚开发了关于监狱通信和监控系统的有前景的研究提案，这些提案“可能值得未来资助

2 该申请于2025年7月提交。

考虑。”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提交关于此或其他研究提案的任何细节，以供评估其潜在的预期国家影响。总之，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很少，不足以支持其研究很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广泛提升其领域，并如所主张的那样对国家层面的重大刑事司法问题带来潜在的预期国家影响。

基于所讨论的全部理由，证据未能确立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自己有资格或经裁量本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鉴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在Dhanasar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主张及上诉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须对最终决定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属咨询性的认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属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